

中牟县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中牟新区农校省控监测站点位置搬迁项目

合同书

采购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6-22

2026年7月



甲方（需方）：中牟县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乙方（供方）：品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 第一条 合同内容

#### 服务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单价         | 总价         |
|----|--------------------|------------|------------|
| 1  | 比对监测               | 400000.00元 | 400000.00元 |
| 2  | 监测报告编写             | 60000.00元  | 60000.00元  |
| 3  | 站房建设（标准站房改建及设备搬迁）  | 155000.00元 | 155000.00元 |
| 4  | 基础设施（标准站房周边基础设施保障） | 200000.00元 | 200000.00元 |
| 5  | 合计                 |            | 815000.00元 |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815000.00元。大写：捌拾壹万伍仟元。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服务期间必需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 第三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涉及到本项目保密资料必须保密。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

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相应金额正式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剩余合同金额 70%，在项目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4. 收款信息：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寨路支行

银行行号：308791011330

帐 号：129908902710606

税 号：91611105MA6TW5Y33Q

电 话：029-84531320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 8989 号创新创业中心 C 座 6 层 604 室

#### 第五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时间：服务期限结束后，采购人指定时间；验收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向对方出具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第六条 后期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4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12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24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1 %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 1%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 5 %。

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

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郑州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中牟县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7月1日



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晶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7月1日



签订地点：

#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6-6-22

品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6 年 06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所递交的中牟县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  
办公室中牟新区农校省控监测站点位置  
搬迁项目响应文件被我方接受，现被确定  
为成交人。

## 成交主要内容

成交人：品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815000.00 元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  
定，达到合格标准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人：



请你方在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到中牟县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与我方签订合同。